

附件 1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届免试研究生评选标准

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基本要求：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要求具体标准如下：大学英语（含口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或英语四级成绩 ≥ 568 分；或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创新创业能力特别突出、科研成果特别显著、专业水平特别高的，课程成绩和外语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个人条件讨论决定。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占 60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占 35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占 5 %。

学业成绩——前三年所有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成绩= \sum （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备注：

①学业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研究生的成绩计算。

②必修课教学计划中 15 学分选 12 学分、8 学分选 4 学分的课程，学生可在满足学分要求的基础上自行选择课程计入计算，其成绩计算公式中的“课程学分”相应调整；《中华文化》可采用大一、大二学年最高

分数。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构成：科研能力成绩（满分 10 分）+专家面试成绩（满分 25 分）。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满分 5 分）。

二、综合素质成绩，即科研能力成绩+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满分 15 分）

1、科研能力成绩 (满分 10 分)

(1) 科研成果（0—6 分）：主要指发表在公开刊物、CSSCI、SCI、SSCI、核心期刊（北大版）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主编参编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主研（前五名）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2) 发明创造（0—4 分）：主要指发明专利。

计分参考：

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学术 论文	SCI、EI（英文）	6.0	0.5	0	
	国内核心期刊	1.0			
	国内一般期刊	0.3			
	会议论文	0.15			
专利(授权或公开)		4.0	2.0	0.5	0

备注：①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才能加分，但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首页，以上科研成果需提供所做贡献部分的书面材料，并经导师签字认可，学院组织专家查重及审核。

②共同一作各加一半的分。学生在外校或者外专业发表论文都不算

加分，必须要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单位都是高分子学院才可以。共同一作后的第三作者不加分。

(3) 科研活动 (0—0.5 分): 负责或主研 (前五名) 科研项目。

细则: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国家级负责人加 0.5 分, 主研加 0.25 分; 省级负责人加 0.375 分, 主研加 0.1875 分; 校级负责人加 0.25 分, 主研加 0.1 分。

备注: 创新实验延期者分数减半, 终止课题不加分 (但已通过中期评审的可加一半的分数); 大三申请的创新实验不加分。

(4) 学科竞赛 (0—4 分):

①主要指省级及以上科技、知识类竞赛奖励 (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课外科技竞赛、创业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等)。(此项最高 3 分)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加分表

	一	二	三
国家级	3	2.5	2
省级	2	1.5	1

备注: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性质按照省级标准加分 (按照赛制决定)。

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达 568 以上加 1 分。(此项最高 1 分)

2、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满分 5 分)

(1) 思想积极进步、品德表现突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起到良好带头作用，加 0-1 分。

(2) 热心社会工作，曾在学生干部岗位上锻炼，工作成绩突出的，加 0-1 分。

备注：①担任普通班干部、党支部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协会和社团部长满一年且合格者加 0.1 分/年；

②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正部长、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协会和社团会长满一年且合格者加 0.2 分/年；

③担任院级主席团副职、校级学生组织正部长满一年且合格者加 0.3 分/年；

④担任年级长、院级主席团正职或以上职务任期满一年者且合格者加 0.4 分/年。

(3) 文艺活动获奖（主要指省级及以上文学、艺术类竞赛奖励）、体育活动获奖（主要指省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奖励），组织、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校内学生组织、学术社团、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校内外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并获校级以上奖励加 0-3 分。

社会实践活动、文艺体育活动获奖等级加分表

	特	一	二	三
国家级	3	2.5	2	1.5
省级	2	1.5	1	0.5
校（市）社会活动		0.5	0.3	0.1

备注：

-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 团体获奖，2-5 人每人加该等级分数的 50%，6-10 人每人加该等级分的 30%，10 人以上加该等级分的 10%，挑战杯，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重量级奖项，主要成员可获得该级别加分，一般成员降一级加分。

- 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 所有获奖三等以下或优秀奖类不加分，荣誉称号类不加分。

-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小组负责解释。